

經濟部辦理通案性業務獎懲原則彙總表

101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103674170 號函訂頒

序號	本部辦理單位	獎勵規定	獎勵參考原則	備註 (辦理時機)
1	秘書室	辦理立法委員專案質詢答復作業	表現特優機關，每機關至多 3 人，每人最高嘉獎 2 次；表現優等單位（機關），每機關 1 至 2 人，每人嘉獎 1 次。 (本部 101 年 8 月 14 日經秘字第 10102572110 號函)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2	秘書室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	按本部所列組別（第一組），依考核結果獎勵標準為： 1、經評定為第一名，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 2 次。 2、經評定為第二名，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 1 次。 3、經評定為第三名，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 2 次。 (行政院 99 年 4 月 8 日院授研版字第 0992560113 號函)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3	秘書室	「經濟部部首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	本部各單位年度辦理首長電子信箱績優單位，承辦人及科長最高獎度係嘉獎 2 次。 (本部 101 年 1 月 13 日經秘字第 10102570700 號函)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4	研發會	「經濟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1、獲頒「政府服務品質獎」機關（構）：首長（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大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記功 1 次。 2、獲頒（獎狀）入圍實地訪查機關（構）：首長（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2 次。 3、經本部薦送參選惟未入圍機關（構）：首長（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1 次。 4、本部輔導有功人員（本部初評小組）嘉獎 1 次。 (本部 101 年 2 月 13 日經研字第 10104502140 號函)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5	研發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	<p>1、同一關鍵策略目標或共同性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或共同性指標經評估均為綠燈者，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嘉獎 1 次。</p> <p>2、同一關鍵策略目標或共同性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或共同性指標經評估均為紅燈者，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申誡 1 次。</p> <p>3、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主辦業務橫跨多項關鍵績效指標者，獎懲額度由各機關在記功 1 次或記過 1 次額度內衡酌辦理。</p> <p>(本部 101 年 6 月 6 日經研字第 10104506550 號函)</p>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6	研發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	<p>1、院管制計畫經評核為優等者，計畫主辦人員記功 2 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 1 次；經評核為甲等者，計畫主辦人員嘉獎 2 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 1 次。如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p> <p>2、部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經評核為優等者，計畫主辦人員記功 1 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 2 次；經評核為甲等者，計畫主辦人員嘉獎 2 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 1 次。如計畫主辦人員、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辦或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計畫主管人員同時符合前項規定者，以最高額度辦理敘獎，不得重複敘獎。</p> <p>3、各級管制計畫經評核為丙等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 1 次以上。</p> <p>(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230832 號函暨本部 99 年 12 月 28 日經研字第 09904510840 號函)</p>	敘獎部分，由本部統一簽報並通知（又本部 100 年 8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000036694 11 號函示，各機關每年度辦理本項獎勵作業，請統一俟本部函轉施政績效評核成績後，再依左列獎勵標準辦理。）；懲處部分，經會簽本部研發會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7	政風處	「採購稽核	考核成績列優等者，最高得記功 2 次、	由本部統一

		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最高得記功1次。 (本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稽字第 10004384370 號函)	簽報敘獎並通知
8	總務司	「經濟部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本部各幕僚單位辦理公文績優者，每年推薦最優良者 5-8 人給予記功 1 次之獎勵；另本部文書(含總收發、單位收發人員)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工作情形，每年考核 1 次，分別推薦成績最優者 1-2 人，給予記功 1 次之獎勵。 (本部 97 年 8 月 22 日經總字第 09702984120 號函)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9	資訊中心	「100 年度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資安通報演練計畫」	各參演單位通報演練合格通過者，列為通報演練績優單位，由本部函請績優單位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年度通報演練績優單位，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最高獎度係嘉獎 2 次。) (本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資字第 10004881980 號函)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10	資訊中心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網站考評實施計畫」	「幕僚單位」與「行政機關」考評結果各取前三名，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1、考評第一名者，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 2、考評第二名者，主要承辦人員嘉獎 2 次。 3、考評第三名者，主要承辦人員嘉獎 1 次。 4、其他輔導有功人員及主管，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最高為嘉獎 2 次。 (本部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資字第 10104882050 號函)	由本部統一簽報敘獎並通知
11	人事處	本部同仁參與選務工作以不敘獎為原則	本部同仁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各類選舉投開票所業務，除具特殊表現者得個案考量外，均不予敘獎。又協助各機關擔任消費券發放工作者，因性質類似，處理方式亦同。 (本部 95 年 4 月 21 日經人字第 09503657590 號函)	
12	人事處	辦理上級長	1、辦理院長、副總統、總統之參訪座談	由本部各單

		<p>官(院長、副總統、總統)參訪座談或餐會活動獎勵原則</p>	<p>或餐會活動，籌劃安排達 100 人(含)以上未滿 300 人接待事宜，圓滿成功者，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核予嘉獎 1 次。</p> <p>2、籌劃安排達 300 人(含)以上接待事宜，圓滿成功者，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依其辛勞程度，最高得核予嘉獎 2 次；協助辦理有功者，得核予嘉獎 1 次。</p> <p>3、上開人員之獎勵，接待人次可累積計算，且每年度上敘獎次數每人以 1 次為限。</p> <p>(本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003675060 號函)</p>	<p>位(機關)逕行檢討簽報敘獎(部本部人員以「經濟部獎懲建議表」簽陳)</p>
13	人事處	<p>本部現職人員職務代理獎勵原則</p>	<p>1、同一職務由一人連續代理，其代理職務成績優良者：</p> <p>(1)代理 1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嘉獎 1 次(惟代理參訓人員之職務，且代理期間達 4 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亦得核予嘉獎 1 次)。</p> <p>(2)代理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嘉獎 2 次。</p> <p>(3)超過 1 年以上之代理，按其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特殊情形代理規定，另行簽辦專案獎勵。</p> <p>2、由 2 人以上共同代理者，依其代理之事實按其實際績效，斟酌上開敘獎原則辦理敘獎，如未予敘獎者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3、同一敘獎事由，應以連續代理為原則；如分階段代理，應分階段分別計算代理期間及敘獎。</p> <p>(本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003677310 號函、101 年 6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100584350 號函)</p>	<p>由本部各單位逕行以「經濟部獎懲建議表」檢討簽報敘獎</p>
14	人事處	<p>辦政法規制定、修正有功人員獎勵原</p>	<p>1、制(訂)定法令(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圓滿完成任務者：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最高得核予記功 1</p>	<p>由本部各單位(機關)逕行檢討簽報</p>

		則	<p>次；協助辦理有功者，最高得核予嘉獎 2 次。</p> <p>2、修正（訂）法令（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圓滿完成任務者：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最高得核予嘉獎 2 次；協助辦理有功者，得核予嘉獎 1 次；惟修正（訂）條文達現行條文二分之一以上，且案情繁雜者，獎勵額度可比照法令制（訂）定案辦理。</p> <p>3、如同時為法律授權之命令及相關子法之制（訂）定、修正者，視為同一法案辦理敘獎。</p> <p>4、上開獎勵額度，應衡酌各項應考量因素核實檢討，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獎勵額度者，應詳述理由專案簽報。</p> <p>（本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003677440 號函）</p>	敘獎（部本部人員以「經濟部獎懲建議表」簽陳）
15	人事處	辦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等簽署有功人員之獎勵原則	<p>一、「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p> <p>1、主談人：記功 2 次</p> <p>2、主要辦理人員（包括直接參與協商、主辦協商人員）：最高記功 2 次</p> <p>3、協助辦理人員：最高嘉獎 2 次</p> <p>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p> <p>1、主談人：記功 1 次。</p> <p>2、主要辦理人員（包括直接參與協商、主辦協商人員）：最高記功 1 次。</p> <p>3、協助辦理人員：最高嘉獎 2 次。</p> <p>三、「台日投資保障協議」簽署有功人員之獎勵，比照上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獎勵標準辦理。</p> <p>（本部 99 年 11 月 8 日經人字第 09903676380 號函）</p>	主管單位或人事處，統一簽報敘獎
16	人事處	本部駐外商務單位辦理 APEC 年度部長會議之獎勵原則	<p>1、辦理 APEC 年度部長會議，依辦理成效檢討敘獎，最高不超過記功 1 次；其他資深官員會議、次級論壇、委員會、工作會議、研討會等原則不予獎勵，惟如有特殊事蹟達獎勵情事，得專案簽報敘獎。</p>	彙送本部人事處，統一簽報敘獎

			<p>2、其他相關特殊部長會議（如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能源部長會議等）得合併其他相關活動（如中小企業論壇、研討會、商機媒合活動等），依辦理成效檢討敘獎，獎度原則最高不超過記功1次。</p> <p>（本部94年9月14日經人字第09403666980號函）</p>	
17	人事處	本部駐外商務單位及所機關（單位）簽署MOU敘獎原則	<p>1、政府與政府簽署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者，主辦單位最高記功1次，協辦單位最高嘉獎2次；政府與民間機構者，主辦單位最高嘉獎2次，協辦單位最高嘉獎1次；民間機構與民間機構者，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最高嘉獎1次或予以函勉。</p> <p>2、敘獎人數部分，主辦單位以不超過5人，協辦單位不超過2人為原則。</p> <p>3、上開獎度及敘獎人數，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如有意見，得考量簽署合作備忘錄之重要性、繁雜度及貢獻度等因素，酌增減人數及獎度。</p> <p>（本部98年4月22日經人字第09803658092號函）</p>	彙送本部人事處，統一簽報敘獎
18	人事處	本部駐外商務單位辦理訪團案件敘獎原則	<p>一、官方經貿諮商（含部次長及局長層級）：</p> <p>1、首次或恢復舉辦，並於會議中達成兩國政府簽訂重要協定者，主辦之駐外單位最高記功1次，協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2次；固定舉辦者，主辦及協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1次或予以函勉；至敘獎人數部分，主辦之駐外單位以不超過3人，協辦之駐外單位不超過2人為原則。</p> <p>2、上開獎度及敘獎人數，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得考量重要性、繁雜度及貢獻度等因素，酌增減人數及獎度。</p> <p>二、貿訪團：</p> <p>1、辦理本部投資及貿易訪問團行程安排及籌備說明會或貿洽會，並促成</p>	彙送本部人事處，統一簽報敘獎

			<p>拜會駐地對等層級或以上之經貿官員者，主辦及協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 1 次或予以函勉；辦理外貿協會或其他公協會之貿訪團者，主辦及協辦之駐外單位予以函勉；至敘獎人數部分，主辦及協辦之駐外單位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p> <p>2、上開獎度及敘獎人數，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得考量重要性、繁雜度及貢獻度等因素，酌增減人數及獎度。</p> <p>三、招商團：</p> <p>1、促成大型投資團來台投資，成果具體，並經國內主管機關確認及推薦者，主辦之駐外單位最高記功 1 次，協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 2 次；協助招商團舉辦招商說明會或促成跨國企業簽署來台投資意向書，成效良好並獲肯定者，主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 2 次，協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 1 次或予以函勉；至敘獎人數部分，主辦之駐外單位以不超過 3 人，協辦之駐外單位不超過 2 人為原則。</p> <p>2、上開獎度及敘獎人數，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得視招商團之成果（投資案源件數、金額及招商會參加人數等）、重要性、繁雜度及貢獻度等因素，酌增減敘獎人數及獎度。</p> <p>四、考察團：</p> <p>1、辦理部次長率團之考察團拜會駐地相關主管機關（接見人員層級與我方團長相當或較高者），成效良好並獲肯定者，主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 2 次，協辦之駐外單位最高嘉獎 1 次；辦理本部司（處、局、署）長層級或民間考察團，成效良好並獲肯定者，主辦人員最高嘉獎 1 次或予以函勉；至敘獎人數部分，主辦之駐外單位以不超過 3 人，協辦之</p>	
--	--	--	--	--

			<p>駐外單位不超過 2 人為原則。</p> <p>2、上開獎度及敘獎人數，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得視考察團之成果、重要性、繁雜度及貢獻度等因素，酌增減敘獎人數及獎度。</p> <p>五、其他訪團：由人事處函請相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按上開敘獎原則精神審查，專案辦理。</p> <p>(本部 100 年 4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003658170 號函)</p>	
19	人事處	本部暨所屬機關經推薦參加「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獲獎之敘獎原則	<p>1、建議案經本部初審通過推薦參加複審並獲行政院核定為「特優獎」者：最高記功 2 次。</p> <p>2、建議案經本部初審通過推薦參加複審並獲行政院核定為「特等獎」者：最高記功 1 次。</p> <p>3、建議案經本部初審通過推薦參加複審並獲行政院核定為「優等獎」者：最高嘉獎 2 次。</p> <p>4、建議案經本部初審通過推薦參加複審並獲行政院核定為「榮譽獎」者：最高嘉獎 1 次。</p> <p>(本部 102 年 4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0203660960 號函)</p>	由本部各單位(機關)逕行檢討簽報敘獎(部本部人員以「經濟部獎懲建議表」簽陳)
20	技術處	本部 102 年度科技發展類計畫辦理重罰懲處之規劃作業	<p>一、獎勵部分：依照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懲處部分：原則上依「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另就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90%者，增列懲處機制如下：</p> <p>1、院部管制計畫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90%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 1 次。</p> <p>2、院部管制計畫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80%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 2 次。</p>	懲處部分，會簽本部技術處後，依左列規定循相關程序辦理。

			3、各單位所提列不可抗力因素，需經本部評核會議認定。	
--	--	--	----------------------------	--

102.5.13(修第6項、增第19、20項)